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負責人設置要點

113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目的

依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學程運作以微學程為基本單位，並設微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負責該微學程之整體規劃、優化精進、宣傳推廣、教師社群經營，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第二條 資格

學程負責人之聘任名單，由跨領域學習中心邀請於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背景之教師擔任職務，跨領域學院院長遴聘之。

第三條 聘期

學程負責人聘期為期一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半年，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聘任期間若因故出現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得由學院中心主任暫代其職務。

第四條 學程負責人職責規範

- (一) 為維護學程品質，學程負責人須配合學程內、外審並提出改善方案，維護學程學習輔導進行管理，每學期於課程委員會列席，課、學程修訂，應於課程委員會收件截止日前二週提出。

- (二) 配合校部定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評核，經評核未達標者，應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倘經核准終止之學程，應對於已申請修讀該學程之學生施以相關輔助措施。
- (三) 須嫻熟微學程修業規定及了解學期間學程開設課程之狀況，提供修課諮詢，並積極輔導學生修讀。

第五條 獎勵

- (一) 學程負責人任期期間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合計辦法第八條第四點給予學分補助。
- (二) 學程負責人經學年度末評核未達上述職責規範者，仍得續聘，次年評核仍未達標者，不予續聘。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